

2023年度 省委编办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省委编办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省委编办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相关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相关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二）决算单位构成。省委编办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省委编办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件 1: 省委编办 2023 年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129.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8.79万元，减少8.45%，主要是因为：（1）根据政策性调整，2022年部门预算中包含部分2021年人员经费，导致2022年基数较大。（2）2023年减少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经费25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795.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95.6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727.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3.77万元，占81.52%；项目支出504.01万元，占18.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29.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8.69万元，减少8.45%，主要是因为：（1）根据政策性调整，2022年部门预算中包含部分2021年人员经费，导致2022年基数较大。（2）2023年减少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经费25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27.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5.47万元，减少9.77%，主要是因为：根据政策性调整，2022年部门预算中包含部分2021

年人员经费，导致2022年基数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27.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76.81万元，占79.80%；教育（类）支出9.55万元，占0.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9.17万元，占5.84%；卫生健康（类）支出212.00万元，占7.77%；住房保障（类）支出170.26万元，占6.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41.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2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69.21万元，支出决算为173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年度考核奖及离休干部医疗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41.6万元，支出决算为43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部署，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暂未全面铺开；机构编制历史陈列室未竣工结算。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信创项目经费尾款。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省性机构编制业务培训推迟举办。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5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增。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

调增。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58万元，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安排的2022年度老职工住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23.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65.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3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58.5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6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

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7万元，支出决算为37.06万元，完成预算的65.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99万元，减少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0.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9.9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风险解除影响，因公出国（境）调研任务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16万元，减少21.0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8万元，完成预算的6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报废更新一台故障较多的车，降低运维成本。与上年相比减少10.81万元，减少28.9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报废更新了一台故障较多的车，降低运维成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万元，占1.6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9.98万元，占26.9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48万元，占71.4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9.98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访布隆迪、乌干达和肯尼亚三国支出9.98万元，主要用于访问期间出行及配套服务费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个、来宾22人次，主要是中央编办及兄弟省份编办考察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58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 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燃油及洗车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5 万元，增长2.56%。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数量增加，劳务费同比增长。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4.77万元，用于召开中央编办来湘调研会议，人数23人；用于召开乡镇生态环境机构和队伍建设试点工作调度会，人数25人；用于召开市州编办主任座谈会，人数50人；用于召开开发区剥离社会职能部署会，29人；用于召开全省编办主任电视电话会议，436人；用于召开基层环保队伍建设调研碰头会，35人；青年干部座谈会，人数60人。开支培训费60.41万元，用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重要论述专题培训，人数172人；用于开展全省机构编制系统调研信息宣传工作培训，人数166人；用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暨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读书班培训，人数69人；用于开展全省机构编制统计布置培训（市县及省

直），人数158人；用于开展全省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部署推进培训，人数47人；用于开展全省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专题培训，人数163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7.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7.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省委编办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系。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编制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将各处、中心预算执行率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分配重点考虑因素。二是加强预算执行跟踪及绩效监控，每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筹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根据年中绩效监控结果对预算执行差异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处、中心反馈，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三是加强绩效评价运用，建立绩效指标库，更全面更系统地设置运用绩效评价指标，注重履职所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不断细化部门个性化指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省委编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委编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改革、管理、法治建设，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多项工作得到中央编办和省委编委领导充分肯定，以及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高度认可。

1. 加强政治建设。一是把牢政治方向。坚持落实室务会“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编委第一次会议精神，举办全省机构编制系统专题培训班。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原则，制定出台《省委编办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等相关文件。二是抓实主题教育。采取“两化两制”方式，协同推进理论学习、

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定期开展研讨学习，确定 17 项调研课题，研究成果得到上级领导充分肯定，全办列入整改整治清单的 56 个问题，已经总体整改销号，省委主题教育简报 2 次、中国机构编制网和省级主流媒体 9 次推介我办有关经验。三是扛牢党建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出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11 条措施，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和督查检查。坚持党建带团建，开展志愿服务、书香编办、蓉园讲坛、青年论坛等系列活动。四是打造模范机关。一体推进文明创建、平安机关、无烟机关建设，推进机关文化墙二期建设，打造青年之家（图书室），常态开展保密、消防、控烟、节能等培训和检查，办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全办绩效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连续 4 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考核、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继续保持省直“平安单位”称号，改革与政策法规处被评为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

2. 扛牢主责主业。一是有序推进机构改革。深入 43 个省直部门开展调研，分 4 个片区召开市县调研座谈会，切实摸清实情、掌握底数。高质量拟定《湖南省机构改革方案》，先后 10 次赴北京沟通汇报，形成市县机构改革政策口径、机构改革方案模板，在全国首次多指标建模测算执法队伍编制标准和总量。构建全省机构改革领导协调机制，层层推进工作落实。统一明确对外宣传口径和审批程序，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控。二是有力落实专项任务。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

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工作，开展湘江新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专题调研，启动开发区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试点，开展乡镇生态环境机构和队伍建设研究，按时保质完成疾控体系改革任务。三是有效推动重点工作。围绕深化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开展调研、征求意见，研究调整多个省直部门机构编制事项，完成省社科院、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三定”工作，理顺省农科院、省中医药研究院等省政府直属科研单位管理体制，深入研究自贸区、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日报社等运行机制，协同推进省直单位主管高职院校管理体制调整，开展事业单位办企业情况摸底并提出清理规范建议。

3. 高效服务大局。一是严控总量守底线。提出机构、编制“两个只减不增”要求，扎实推进县（市、区）行政编制超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多措并举完成超编人员消化。启动规范编外用人管理“1+N”政策体系制定工作，确保在现有基数上“只减不增”。二是统筹配置提效益。优化政法领域机构编制配置，开展新一轮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达标动态调整，跟踪指导高校内设机构首次备案事项落实，指导市县编制部门充分挖潜事业编制，建立“人才编制池”，增强编制统筹保障能力。三是聚焦重点保急需。围绕教育、卫生、人才、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和基层一线，创新挖潜保急需。我办支持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典型做法，在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内刊和湖南日报理论版头条刊发，得到省委编委领导的肯定批示。

4. 强化刚性约束。一是在制度建设上下实功。持续推动“两个纳入”，编印《湖南省机构编制工作法规制度选编》等书籍资料，举办全省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专题培训班，制定《湖南省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国率先制定《机构编制纳入省委巡视专项检查工作流程》，从严把关省直单位涉机构编制征求意见稿和市州相关规范性文件。二是在从严管理上求实效。精心筹备完成十二届省委第四、五轮巡视专项检查，高质量抓好整改销号，深化专项检查成果运用。开展多个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媒体反映、信访举报等暴露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置，切实维护机构编制严肃性、权威性。三是在便民利民上办实事。推动开展园区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试点，围绕全省“12345”政务便民热线开展专题调研，从机构编制角度提出意见建议。完成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在电子政务内网的“两跨应用”，在全省部署推进事业单位电子证书应用，定期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积极推动解决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服务对象高度评价。

5. 严抓机关建设。一是加强思想淬炼，筑牢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开展“周五政治学习”，在全省机构编制系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征文活动，抽调和选派干部参与机构改革专班、省委巡视机构编制专项检查、驻村帮扶，在大战大考中砥砺初心使命。二是提升业务本领，建强队伍。拓展教育培训平台，通过跟班学习、调训培训、AB岗制度等方式加强练兵，制定印发

《省委编办全面加强机构编制业务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举办业务大讲堂、周学周练等活动，优化队伍结构，举行干部荣誉退休仪式，干事创业活力持续增强。三是建设清廉编办，从严管理。持续推进易鹏飞案件以案促改工作，扎实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等多个专项行动，定期开展“整治、业务、作风”检查，通过讲授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访廉政基地加强廉政教育，在全办培育选树清廉单元样本。制定办机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具体措施》。四是做好对外宣传，树优形象。中央编办内刊2次单篇、1次综合采用我省有关做法，《中国机构编制》14次推介我省相关工作，省级主流媒体刊发系列稿件，省委《要情汇报》采用我办稿件1篇。举办全省机构编制系统调研信息宣传培训班，形成加强调研信息宣传若干措施，“一网一刊一墙一室一屏”的信息宣传矩阵初步成型，全省机构编制信息宣传工作的传播力、传导力、影响力不断增强。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前瞻性不够，对突发性工作及开支预判不够，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二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不高，个别业务经费项目支出执行进度相对较缓；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运用不够系统和完善。

原因分析。我办项目资金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受工作部署进度等因素影响，部分年初预算未形成支出。同时，对绩效指

标量化工作还存在一定难度，须进一步结合各处、中心重点工作进行细化和完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办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2: 2023 年度省委编办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